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6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6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1,349,109.07元，2025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341,756.7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55,690,865.7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5,033,269.69元，累计手续费支出23,109.2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6,559,426.8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0月，因项目变更、减少管理成本及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75号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1,513,759.94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239	11,578,982.88
3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35,422,730.04
4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392	5,966,910.57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12,077,043.43
合计				66,559,426.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4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62号公告）

2025年5月13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37号公告）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30.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81号公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79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4年10月延长至2025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63号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144,533,694.36元。经再次核查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80号公告）。

除前述更正置换募集资金事项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240,13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1,75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309,425.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690,86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3%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是	670,956,400.00	350,924,429.85	350,924,429.85	280,000.00	92,166,873.52	－258,757,556.33	26.26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1月至2028年11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373,000,000.00	403,703,887.14	403,703,887.14	13,338,344.12	357,332,018.65	－46,371,868.49	88.5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是	357,134,100.00	203,109,533.83	203,109,533.83	10,723,412.58	158,249,724.22	－44,859,809.61	77.91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00.00	54,685,281.26	54,685,281.26	0	42,835,311.71	－11,849,969.55	78.3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204,817,000.14		205,106,937.67	289,937.53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1,217,240,132.22	24,341,756.70	855,690,865.77	－361,549,266.45	7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对下游仿制药项目影响较大，项目整体实施进度需同后调整。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现场施工建设、材料物流运输、人员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10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再次对“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梳理及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4年10月延长至2025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将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68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144,533,69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03号公告）。 经公司再次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80号公告）。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剩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530.57万元。

注5：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6：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中可能存在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注7：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表中年度投入金额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不含暂时补流的3.00亿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29.85	350,924,429.85	280,000.00	92,166,873.52	26.26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1月至2028年11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887.14	403,703,887.14	13,338,344.12	357,332,018.65	88.5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33.83	203,109,533.83	10,723,412.58	158,249,724.22	77.91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33.83	203,109,533.83	10,723,412.58	158,249,724.22	77.91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7,737,850.82	957,737,850.82	24,341,756.70	607,748,616.3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18个品种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31个品种，其中涉及的18个仿制药品种，受国家集采政策的逐步落实，部分竞品陆续审批上市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品种销售价格承压，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销售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2022年8月，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综合判断，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18个仿制药品种的研发。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自2020年以来，物流配送在一定时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家药监局及各省份2021年相继出台“规范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对加工相关配套、物流体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徽省政府于2022年出台“亳州市中药材趁鲜切制及中药材经营扶持政策”，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提供了更好的政策支持。公司结合相关指导意见精神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涉及的仓储物流、示范加工、检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标准、规模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现阶段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建设地亳州的整体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更为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更能够满足产地趁鲜切制的需求；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3、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30.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81号公告）。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就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 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表中年度投入金额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不含暂时补流的3.00亿元。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6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 网络互动地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络互动地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独立董事王志群先生；财务总监张言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钟方女士；IR总监郎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进行实时互动。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51-86811969

电子邮箱：zbddsh@zbdz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钟方	张钟方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17,649,222.74	12,712,631,463.50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2,887,234.41	7,800,611,827.44	-1.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3,410,892.19	1,660,604,867.40	-57.04
利润总额	-114,408,659.28	501,667,245.15	-1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9,896.49	393,331,967.75	-1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81,089.40	362,115,052.10	-1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1,205.93	-211,292,963.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7	5.08	减少6.08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4187	-11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4180	-119.9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4	470,985,300	0	质押	461,604,541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10.21	96,129,994	0	无	0	
亳州都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55,792,905	0	无	0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47,098,180	0	无	0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	22,488,755	0	无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99	9,335,540	0	无	0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其他	0.98	9,264,547	0	无	0	
刘行香	境内自然人	0.6	5,604,300	0	无	0	
李作旺	境内自然人	0.59	5,581,048	0	无	0	
雷和印	境内自然人	0.59	5,56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亳州都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亳州都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派送红股0股，转增0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346,461.10元（未经审计），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为234,077,666.21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234,077,666.2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407,766.62元，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10,669,899.59元。

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831,859,021.38元，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210,669,899.59元，减2024年度利润分配605,141,967.06元，母公司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3,437,386,953.91元。

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9,291,963.06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王磊